

沅陵县烟草志

00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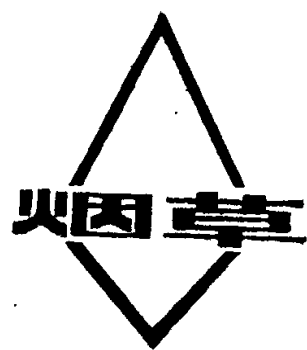
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四

湖南省沅陵县烟草专卖局

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四

沅陵县烟草志

湖南省沅陵县烟草专卖局编



1989年12月

YUAN LING XIAN YAN CAO ZHI

《沅陵县烟草志》领导小组

组 长：胡友荣

副组长：陈兴华 张大友

组 员：陈光临 康 德

主 编：康 德

编 辑：符太军 张兴祥

《沅陵县烟草志》审批小组

组 长：周光烈

副组长：陈自耀 彭泽时

组 员：胡斐然 朱求文 陈兴华

张大友 金裕志 康 德

主 审：周光烈

副主审：胡斐然 朱求文

数据审核：张仁富

批准单位：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沅陵县烟草志》领导小组

组 长：胡友荣

副组长：陈兴华 张大友

组 员：陈光临 康 德

主 编：康 德

编 辑：符太军 张兴祥

《沅陵县烟草志》审批小组

组 长：周光烈

副组长：陈自耀 彭泽时

组 员：胡斐然 朱求文 陈兴华

张大友 金裕志 康 德

主 审：周光烈

副主审：胡斐然 朱求文

数据审核：张仁富

批准单位：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序

盛世修志，志已成书。创修的《沅陵县烟草志》，经过编修小组两年的辛勤劳动，广征博采，三易其稿，辑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严谨、朴实、科学的资料书，是一部难得的地方专业志。它可以纵观我县烟草事业的兴衰变化，吸取经验教训，借古鉴今，服务当前，惠及后世，繁荣烟草事业，振兴沅陵经济。

古往今来，沅陵历为郡、州、路、府、道、专署、行署治所，商业的中心。据史料记载，烟草生产有300多年历史，芭蕉溪烟曾列为朝廷贡品。近年来，烟叶生产发展很快，经国家烟草科研所和湖南省烟草专卖局考察、鉴定，我县被列为全国名晾（晒）红烟生产基地县之一。沅陵烟草工业有100

多年历史，始有烟丝加工，后开办卷烟工厂，最高年产卷烟2360箱。沅陵卷烟市场较为发达，1987年销售卷烟18500多箱，初步形成了村村种晒烟，家家买香烟的广阔市场。由此可见，烟草生产、加工、经营和管理，是我县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沅陵县烟草志》与大家见面，无疑是受益非浅的事，祝愿广大读者以志为鉴，再展宏图，为促进烟草事业的发展，创造出更加灿烂的业绩。

修志要立志，有志事竟成。志书付梓，其志已酬。

戴先学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凡 例

一、《沅陵县烟草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存真求实地记述沅陵县烟草事业的历史与现状，起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二、时间断限：一般上溯烟草各事物的发端，下限到1987年，有的重大事件延至定稿时止。

三、采用述、记、志、图、表、录6种体裁，志为主体，设8章25节，以事归类，横排纵述。

四、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概述，夹叙夹议，其它均只述不议。

五、历史纪年、地名、机构、职务等，均依历史习惯称呼。历史纪年，先书朝代年号，再注明公元纪年。在一节中连续出现的相近年代，不加注公元纪年，地名注明今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首次出现冠以全称，以后简称新中国建立后，或直书公元纪年。

六、数字书写：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各种记数与计量均用阿拉伯数字；顺序号，朝代纪年，习惯用语，成语，数字专门名称及各种不定数均用汉字数字；统计数字的书写，1～5位数写绝对数，6～8位数以万为单位。

七、计量单位名称，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名称如“担”、“斤”、“两”均换算为“吨”、“公斤”、“克”。卷烟计量单位一律使用“箱”、“条”。历史上各种货币名称，币值均照实记载，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八、各项数据均采用县统计局数据；统计局缺的，采用各有关单位统计数据。

九、资料来自档案、报刊和专著，部分来自当事人的口碑资料，经考证鉴别后载入。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烟草生产.....	(19)
第一节 品种.....	(19)
第二节 分布.....	(21)
第三节 种植.....	(33)
第四节 基地.....	(40)
第二章 烟叶加工.....	(45)
第一节 丝烟.....	(45)
第二节 卷烟.....	(50)
第三节 副产品.....	(58)

第三章	购销	(60)
第一节	烟叶购销.....	(60)
第二节	卷烟购销.....	(66)
第四章	烟草价格	(103)
第一节	烟叶价格.....	(104)
第二节	丝烟价格.....	(109)
第三节	卷烟价格.....	(114)
第四节	价格调整.....	(114)
第五节	价格管理.....	(116)
第五章	储运	(118)
第一节	仓储.....	(118)
第二节	运输.....	(123)
第六章	专卖管理	(127)
第一节	公卖.....	(127)
第二节	专卖.....	(129)
第七章	企业管理	(143)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43)
第二节	业务管理.....	(147)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51)
第四节	劳务管理	(165)
第八章	组织机构	(17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79)
第二节	共产党组织	(185)
第三节	工 会	(188)
附录:		
	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192)
	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	(195)
	烟草专卖条例	(202)
	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208)
跋		(228)

概 述

沅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地处武陵、雪峰山脉之间。沅水、酉水合流于此，湘黔、湘川公路途经县境。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始置沅陵县，曾为郡、州、路、府、道、专署、行署所在地，是湘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今辖8区7镇45乡，59.2954万人。总面积5850.21平方公里，列全省首位。土地、森林、水、矿产等资源丰富，土特产以茶叶、板栗、桐油、药材、烟叶著称。

县境山区旱地、土壤、气温等条件，适宜种植烟叶。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始种晾（晒）烟于用坪乡芭蕉溪一带，烟叶质量为全县之冠，曾为朝廷贡品。光绪三十三年（1907）《辰州府

乡土志》载：沅陵西南无村乡不种烟叶，作为辅助田产的进款，每岁可值价银10余万两，年运销常德4万捆（每捆50公斤），经汉口、上海出口英、美、日本。民国4年（1915），全县产烟1250吨，输出1050吨，烟叶产销仍属盛况。后因战乱频繁，官匪滋扰，民生凋蔽，烟叶种植面积锐减，产量下降，抗日战争前夕的1936年和划出行政区辖的1949年，分别年产210.5吨和160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烟叶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52年总产231.9吨，1957年总产220吨，比1949年均有增加。

在1958~1978年的21年间，由于“左”的经济政策影响，收购工作的失误，1960年和1969年的烟叶总产，分别降到48.5吨、35.35吨。有5年发展到250~435吨，多数年份仍然徘徊在150~200吨的生产水平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

改革不断深入，调动了烟农的生产积极性，1979年后的9年，烟叶每年平均产量474.1吨。

1987年初，沅陵县人民政府为发挥传统产品优势，根据市场信息的需求，落实专人培植，理顺产销渠道，制定了烟叶生产规划。1988年6月，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将沅陵县列为全国名晾（晒）烟生产基地县。

县内加工丝烟，曾有一段颇长的历史，清·光绪元年（1875），城内加工刨丝烟的作坊及丝烟商店11家，年产40吨，且品名较多，盛销湘、鄂、川、黔边区城镇。民国27年，县内掀起抗日救亡和提倡国货运动，地方卷烟工业兴起，一批从日军占领区逃至沅陵的难胞，创立私营手工卷烟社和半机械化卷烟厂，年产卷烟高达2360箱。

1953年，随着卷烟工业的发展，县内刨丝烟加工为卷烟生产所代替，国营机械卷烟又取代了私营手工卷烟生产，丝烟业前店后坊遂被淘汰。

沅陵销售卷烟，始于清·光绪三十三年，英、

美烟公司湖南分公司在沅陵设立分销段，推销卷烟。县内群众历来习惯吸旱烟和丝烟，卷烟市场冷落，经过宣传诱导，有奖销售，优惠批发，廉价出售等竞销手段，卷烟销售上升到垄断地位。抗日战争期间，提倡国货日盛，国产卷烟至1938年，年销量1200箱。新中国建立后，外商卷烟垄断经营结束，始由湘西百货公司加工定货，批零兼营。

1953~1957年，建立沅陵专卖事业公司，归口经营卷烟批发，农村由供销合作社转批，卷烟零售由各类商店经销代销。1956年县内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城乡卷烟零售网点由212个到1978年合并为154个。1949~1978年社会零售量44961箱（每箱5万支），年均销1665箱。1978年销售4129箱，比1952年销售600箱增加5.88倍。

1980~1984年，多家经营卷烟批发，出现进货失控，相互让利竞销，减少利润6.7万元，社会库存卷烟量增大，霉变损失1.55万

元，1985年1月成立沅陵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建立了烟草专卖制度，加强统一管理，实行宏观控制，微观调节，纠正了烟草市场的混乱局面。1987年，全县卷烟零售网点3712个（含农村3245个），卷烟零售量17750箱，比1978年上升3.29倍。

烟草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历代政府极为重视。清·乾隆元年在辰州府设常关，咸丰五年在沅陵设厘金局，征收烟税。民国设烟酒公卖栈，征收公卖费。抗日战争时，国家实行烟类专卖制度，对卷烟、熏烟叶、卷烟盘纸实行专卖经营。1950年后，县人民政府重视烟草行业管理，扩大税源，38年来烟草业累计向国家上缴税利458万元，其中烟叶税金20.9万元，丝烟税金1.3万元，卷烟税利436.8万元。

烟叶生产、加工，卷烟经营、管理，对推动全县的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大 事 记

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2月 沅陵县四都（含用坪乡）农民张国兴开始在芭蕉溪种植草烟，后扩大到麻溪铺、筲箕湾、舒溪口等地。

清·乾隆元年（1736）

沅陵县芭蕉溪晒烟列为朝廷贡品。

辰州常关始对烟草征税，税率为2~5%。

清·咸丰五年（1855）

辰州府设厘金局，烟酒开始抽取厘金，烟叶每担（50公斤）征厘金80文，烟筋每担征40文，水烟每小箱征60文，每大箱征240文。至光绪二十二年（1896）湖南巡抚请准将烟酒两